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詹孟真

電話：02-2774-7138

傳真：02-8773-415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45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（112UN05086_1_11165109776.pdf、
112UN05086_2_1116510977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

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公告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如
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台灣美國商會（代表人
Mr. Patrick P. Lin）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（代表人Mr. Freddie Haglund）、
台北市日本工商會（代表人竹田亨先生）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（均
含附件）

